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渝教科函〔2026〕21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 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校、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教科函〔2026〕16 号），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及公示等程序，遴选出 2026 年度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立项项目 2232 项，其中重大项目 100 项、重点项目 270 项、青年项目 1862 项（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属高校承担的基础/应用基础研究类和应用技术研究类重大、重点项目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项和 5 万元/项的资助额度，管理及模式创新类重大、重点项目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项和 2.5 万元/项的资助额度，项目承担高校按照市级财政资助额度 1:1 比例配套。市属高校承担的青年项目从市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及生均定额中安排的应用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中

统筹给予资助,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类不低于4万元/项,管理及模式创新类不低于2万元/项。市属高校要压实“揭榜挂帅”项目经费监管主体责任,在企业或区县配套经费未拨付到位前,严禁随意列支、使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二、部属高校承担的项目从市级财政安排“双一流”建设市级补助经费列支,资助金额不得低于项目申报书中经费预算数。

三、其他单位承担的项目所需经费由本单位自筹,额度不得低于项目申报书中经费预算数。

四、各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登录重庆市高校科技与创新资源平台(网址:<http://221.178.107.54:7777/srs/srs/login.html>),填写任务书,原则上任务书各项指标不得低于申报书。请各单位于9月1日前完成校内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任务书提交至市教委,待市教委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提交“合同盖章页”。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合同盖章页须同步加盖合作单位公章。“揭榜挂帅”类项目须同步上传合作协议等支撑文件。

五、请各单位严格遵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统筹抓好项目全过程管理、日常监督及验收结题各项工作,保障项目按既定方案有序推进、落地实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洒、陈冉越,63633551,
cqjwkjc@163.com。

附件:1.重大项目立项名单

2.重点项目立项名单

3.青年项目立项名单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6月12日